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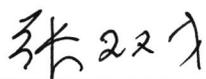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了解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被聘任的该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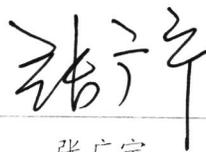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双才



张广宁

2018年7月26日